全区环境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安委会安排部署，决定在全区开展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省委防风险保安全形势分析及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我省细化的56条具体措施，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排查整治，督促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推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生态环境污染防风险安全工作。

(二)工作目标。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生态环境方面重大事故隐患及其他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底数，推动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生态环境安全法定职责、全体员工落实生态环境安全岗位责任，提升排查整改事故隐患的能力和质量，确保生态环境领域各类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有效防范和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守牢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助力全区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区生态环境安全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本领域专项行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组 长: 郭富强(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 李志勇(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原晓强(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队长)

焦万君(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站长)

领导小组成员由各股室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总体调度，郭富强主要负责协调组织全区环境领域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的各项工作。负责主抓小组生态环境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环境安全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三、具体任务

(一)我局就生态环境领域污染防风险保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活动方案，组建工作专班，组织水、土壤、执法队、监控中心、辐射管理等10个股室开展环境污染风险隐患排查。4月29日，局党组扩大会进一步传达学习区委“防风险、保安全”会议精神，对全面摸排、全面梳理风险隐患再次安排部署。

(二)与此同时，我们采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形式，专题学习安全工作有关内容，初步编制形成了生态环境污染风险一报告（调研报告）三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我们共查找生态环境污染风险隐患6个，其中：土壤环境安全领域1个问题，辐射环境安全领域2个问题、环境应急管理领域2个问题，水环境安全领域1个。

(三)推动环境安全岗位责任。要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全员环境安全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环境安全岗位责任，制定并督促落实本单位环境安全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四)调研上党区生态环境污染风险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环境应急机构建设、应急物资库建设、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风险（嘉润宝）、关闭企业地块风险（刘家山磺矿、犇盛化工）、农村生活污水风险（黎水河流域）、工业固体废物风险（煤矸石自燃）、危险废物风险（矿用乳化液收集管理）、医疗废物风险（医疗废物运输安全）、辐射环境安全（医疗领域）等十个方面。

四、工作要求

(一)抓好统筹协调。实行挂图作战、一体推进，落实“账单管理、办结销号、警示约谈、督导巡查”等工作机制，初步编制形成了生态环境污染风险一报告（调研报告）三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推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规范监管检查。要采取常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生态环境安全监管检查力度，认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三)加强信息报送。全区生态环境安全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附件)和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总结，从6月份开始，每月30日前报送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8月1日前将阶段性推进落实情况、12月1日 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科普

联系电话:13313558880

电子邮箱: czshbjbgs0163.com

打击非法行为承诺书

上党区委、区政府:

我叫郭富强，任长治市上党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安委会5月5日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部署会议、5月17日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推进部署会议精神和《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切实做好环境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确保取得实效，我郑重承诺如下: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5月底前完成环境领域未批先建等非法组织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或建设行为的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涉煤私挖滥采的、非法的洗储煤、涉矿非法开采、非法的危废企业)和重点场所(关停的矿井、废弃的工矿和村庄)非法行为排查整治。如在5月底后再次发现环境领域或由于非法行为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自愿接受处罚。

承诺人: